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363 号”《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 关于业绩下滑和持续经营能力.....	3
2. 关于商标侵权风险.....	22
3. 关于存货监盘比例较低.....	27
4. 关于 RTS 独家代理协议.....	30

1. 关于业绩下滑和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0 年 7-12 月经营业绩及预计的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均同比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状况、最新业绩数据、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等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业绩下降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 披露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 说明发行人上述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并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状况、最新业绩数据、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等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业绩下降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状况、最新业绩数据、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情况等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业绩下降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业绩同比变动情况分析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0 年 7-12 月及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万德斯	54,943.88	41,541.23	32.26%	80,175.99	77,376.84	3.62%
三达膜	54,428.36	41,606.21	30.82%	87,692.96	74,200.87	18.18%
金达莱	45,908.58	36,481.51	25.84%	97,088.08	77,787.01	24.81%
嘉戎技术	29,580.22	39,111.34	-24.37%	59,763.99	57,599.11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万德斯	7,134.19	6,934.79	2.88%	12,816.53	12,452.77	2.92%
三达膜	12,864.42	10,373.80	24.01%	23,474.33	27,666.79	-15.15%
金达莱	18,364.96	13,531.02	35.72%	38,668.77	25,764.28	50.09%
嘉戎技术	7,003.73	9,527.35	-26.49%	15,850.87	15,194.98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万德斯	5,840.50	5,958.66	-1.98%	8,059.57	11,312.43	-28.75%
三达膜	11,149.91	9,455.55	17.92%	19,747.34	19,729.53	0.09%
金达莱	18,400.00	13,035.61	41.15%	37,138.20	24,497.43	51.60%
嘉戎技术	6,121.17	12,337.81	-50.39%	14,007.76	17,701.28	-20.87%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维尔利、金正环保、久吾高科尚未披露 2020 年 7-12 月及 2020 年全年财务数据，万德斯、三达膜为业绩快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德斯、三达膜 2020 年业绩均不同程度的受到新冠疫

情的影响，其全年业绩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类似，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小或同比下降。万德斯、三达膜 2020 年 7-12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 2020 年全年业绩增长幅度较小或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万德斯主要为客户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模式、委托运营模式、BOT 模式等，三达膜主要从事工业料液分离、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领域，工业类客户较多，业务模式包括设备销售、工程模式、水务投资运营模式等，新冠疫情对其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较大。

而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则主要体现在 2020 年 7-12 月。由于公司的膜分离装备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垃圾渗滤液具有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金属含量高、有机污染物含量多、水质变化大的特点，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从获取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交付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验收、确认收入，需要的周期一般较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的项目投资进度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膜分离装备业务收入确认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而下半年膜分离装备收入受上半年订单量减少的影响，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达莱 2020 年 7-12 月及 2020 年全年业绩均保持较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其具体聚焦的业务领域、业务模式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等存在一定的差异。金达莱主要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包括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等，其中 2020 年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为 46,623.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6.90%，与公司膜分离装备销售相似的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33.31%。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下降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

（二）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态势

1、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

公司属于膜技术产业，该产业链包括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膜技术应用等领域。从产业形态角度，公司的上游主要为膜材料、膜组件、泵、阀、仪器仪表等制造产业，公司的下游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项目运营等资金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从膜分离装备的制造业务完成了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通过收购科诺思及投资 CMT 公司，向上游拓展膜组件及膜材料制造业务；通过使用自产移动式膜分离装备发展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业务，向下游延伸处理服务业务，解决传统环保运营项目重资产、投产周期较长，同时需要大量前期土建工程投入的痛点。

近年来，随着膜技术行业的不断发展，在应用领域上已从市政污水处理、生活用水过滤、果汁浓缩等领域拓展至包括渗滤液、脱硫废水、乳化液等高浓度污废水处理以及药物提取分离等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在产品用途上，从过滤、分离功能发展至具有选择透过性的促进化学反应、一次性微生物培养及生物产物分离等功能。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高性能分离膜技术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并发展的方向，膜技术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膜技术的上下游产业亦逐步扩大，膜技术行业的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2、市场竞争态势

目前，美日欧等国家、地区在高性能膜分离领域的领先优势较为显著，代表型企业包括陶氏、科氏、日本东丽、苏伊士集团等。全球膜材料、膜组件等产业化的技术标准，主要由陶氏、苏伊士等跨国公司主导，在技术、资金、工程化经验和品牌等方面优势明显。在膜分离装备领域，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链的整合、相关技术的发展，国内厂家在成本控制、产品分离效果等方面，较之于国外品牌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在高浓度污废水处理领域，由于境内外及不同项目水质情况差异较大，需要厂商配套定制化的处理方案或参数，国内厂商对各地水质及环境情况较国外厂商有更为深刻的理解且能提供及时的服务和响应，因此在高浓度污废水处理领域，主要为国内厂商的内部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市场的推广，在渗滤液处理装备及高浓度污废水应急处理领域，公司已建立起技术及品牌优势。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各地财政造成较大的影响，环保项目及固定资产等新增投资预算减少或放缓，利润较高、现金流较好的项目存在竞争。随着各地经济的复苏，市场项目数量及开工率逐步提高，竞争将趋缓。此外，“碳中和”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工业减排增效，发行人的膜分离技术可有效提高企业在物料分离、浓缩效率，并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政策趋势。在日渐趋严的政策与环境下，类似发行人这类具备技术积累的公司将能够适应并抓住市场机遇。因此，合理预计未来发行人业务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小。

（三）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以下各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3. 15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膜分离装备	25,772.53	21,677.53	20,683.87	33,794.07
膜组件及耗材	3,015.00	3,260.63	2,404.06	2,380.89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24,280.94	26,554.37	18,013.17	8,075.93
合计	53,068.47	51,492.53	41,101.10	44,250.89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较 2020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及 2019 年末均有提高。在手订单金额的提高，主要因为：①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及经济的复苏带动环保存量及增量市场的恢复；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技术及服务已获得市场认可，政策的利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③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推出了含蒸发工艺的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工艺及装备，成为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并获得了重庆长生桥等大型全量化污废水处理项目；④通过扩充销售队伍及新增销售布点，公司加大了对重点城市及重点客户的覆盖及服务力度，深挖客户需求，业务量得到增长；⑤由于第三方治理的推行，公司积极布局并促进业务向更为持续、稳定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发展，相关业务量持续增长。

2、市场开拓情况

从客户类型角度，公司目前已建立包括工程公司、垃圾处理综合运营商、各地公用事业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为主的客户结构。通过优质的服务及产品，了

解客户深层需求，为其提供稳定、高效的膜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品牌形象逐步建立。

从区域发展角度，经过多年积累的成功项目经验和积极的业务拓展，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22 个省份及 4 个直辖市。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号召，通过主动销售及跟随客户项目出海，产品覆盖哥伦比亚、安哥拉、巴西、新加坡、日本等地区。此外，公司目前已在德国成立了子公司、在印度派驻了销售团队，并通过与海外专业环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借助其海外资源，拓展海外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市场，实现国内优质膜技术产品“走出去”。

从产品及工艺角度，公司自 2010 年实现首套 DTR0 渗滤液处理设备生产以来，一直致力于膜技术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工业清洁生产等环保领域中的运用。在膜装备及工艺用应用方面，公司主动适应“污染零排放”的趋势，研发出 HPRO+DTNF 及 HPRO+ (DTNF) +低温负压蒸发+固化为基础的浓缩液减量化处理技术和全量化处理技术，并在四川德阳、重庆长生桥项目应用。在膜材料及膜组件方面，分别通过收购科诺思和对 CMT 进行投资，实现了膜组件的自主生产并进入膜材料行业。未来，膜材料、膜组件、渗滤液全量化技术和产品能进一步为公司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

(四) 公司最新业绩数据、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1) 2020年7-12月及2020年度与上年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例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580.22	39,111.34	-24.37	59,763.99	57,599.11	3.76
营业成本	16,656.23	19,599.76	-15.02	32,698.65	28,644.23	14.15
毛利率	43.69%	49.89%	-6.20	45.29%	50.27%	-4.98
销售费用	1,673.54	2,494.50	-32.91	3,020.49	3,496.05	-13.60
管理费用	2,174.59	3,093.20	-29.70	3,848.20	3,874.32	-0.67
研发费用	1,902.93	2,559.03	-25.64	3,272.31	3,655.17	-10.47
财务费用	69.28	86.37	-19.79	141.15	177.17	-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3.73	9,527.35	-26.49	15,850.87	15,194.98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6,121.17	12,337.81	-50.39	14,007.76	17,701.28	-20.87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2021年1-3月预计数与上年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6.66	13,185.11	-8.79
营业成本	6,900.38	6,757.81	2.11
毛利率	42.62%	48.75%	-6.13
销售费用	637.17	519.56	22.64
管理费用	1,177.04	757.27	55.43
研发费用	660.86	563.98	17.18
财务费用	49.85	18.59	1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89	4,356.49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73	3,609.73	-40.83

公司2020年7-12月和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垃圾渗滤液领域，垃圾渗滤液领域的建设投入主要由各地政府部门负责，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的项目投资进度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膜分离装备业务从获取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交付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所以公司2020年7-12月和2021年1-3月膜分离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膜分离装备业务的销售订单逐渐恢复。

公司2020年7-12月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除受上述收入变动影响因素外，主要原因为：①通过前期的示范性项目，公司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公司开始着力于进一步拓展该类收入更为稳定的业务，所承接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数量不断增多，部分新增项目的毛

利率低于前期的项目。随着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比重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②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项目运营结束使得对应专用设备出现暂时闲置，导致期间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③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打造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引进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④2021年1-3月，公司暂时闲置的旧装备销售以净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同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综上，公司业绩下降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2020年7-12月、2021年1-3月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导致行业新增项目减少、开工率不足对应公司订单量减少所致。随着疫情消退、经济的恢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逐步消除，发行人目前已持有充足的在手订单，业绩下滑并非呈持续性趋势，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5、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2020年7-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580.22万元，同比下降2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3.73万元，同比下降26.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21.17万元，同比下降50.39%。此外，公司预计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6.66万元，同比下降8.7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4.89万元，同比下降17.0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5.73万元，同比下降40.83%。

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各地财政造成较大的影响，环保及固定资产等新增投资预算及项目减少，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获取

新订单的市场拓展工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外部经济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全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二、披露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状况、最新业绩数据、市场竞争态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26.66 万元，同比下降 8.7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4.89 万元，同比下降 17.0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5.73 万元，同比下降 40.83%。

1、营业收入

公司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发出商品、在手订单、在运行项目、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等，本着谨慎性原则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膜分离装备	7,399.49	4,580.04	-38.10%
膜组件及耗材	1,998.98	2,448.73	22.50%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3,616.86	4,675.57	29.27%
其他业务收入	169.77	322.31	89.85%
合计	13,185.11	12,026.66	-8.79%

膜分离装备销售业务通常需经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环节，2021 年 1-3 月公司确认的膜分离装备销售收入大部分为上年度取得的订单，而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项目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暂缓或延期，导致公司 2020 年获取的膜分离装备销售订单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的膜分离装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 6,037.40 万元，公司结合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及相关项目安装调试进度，预计 2021 年 1-3 月膜分离装备收入为 4,580.04 万元。

膜组件及耗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膜分离装备制造和使用方等，该类客户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膜分离装备销售总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膜组件及耗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随着公司高浓度污废水服务项目数量的积累，相关处理服务技术、运营管理经验不断完善，以及沈阳大辛等大型项目的示范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同时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业务模式从以往政府购买设备进行处理，逐步发展至政府采购第三方处理服务，市场空间逐步扩大，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且该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应急性和延续性，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高浓度污废水服务项目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的高浓度污废水服务项目数量为 24 个，较 2019 年末的 14 个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包括设计处理规模为 1,030.00 m³/天的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项目。公司根据在执行项目数量、处理规模等情况，预计 2021 年 1-3 月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收入为 4,675.57 万元。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新增的膜分离装备维修收入。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按照业务类别，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发出商品、在手订单、在运行项目及成本控制措施，考虑各项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膜分离装备	3,700.70	2,458.44	-33.57%
膜组件及耗材	1,062.61	1,106.74	4.15%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1,948.35	3,152.36	61.80%
其他业务成本	46.15	182.84	296.19%
合计	6,757.81	6,900.38	2.11%

公司 2021 年 1-3 月预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6.1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膜分离装备	49.99%	46.32%	-3.67
膜组件及耗材	46.84%	54.80%	7.96
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46.13%	32.58%	-13.55
其他业务成本	72.82%	43.27%	-29.55
合计	48.75%	42.62%	-6.13

通过前期的示范性项目，公司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公司开始着力于进一步拓展该类收入更为稳定的业务，所承接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项目数量不断增多，部分新增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前期的项目。随着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比重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销售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销售人员绩效及奖金；维保费是按照预测的膜分离装备和膜组件销售收入的 2.50% 计提，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情况，并考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管理人员绩效及奖金；折旧费按照公司暂时闲置的用于高浓度污废水服务的膜分离装备、办公楼及其他设备情况预计；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情况，并考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是根据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平均工资水平、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及职工福利费的计提比例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研发人员绩效及奖金；折旧费为按照研发设备情况预计；其他费用是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情况，并考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及公司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是根据公司的借款余额并结合融资计划，按同期人民

银行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是根据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结合资金结存情况，预计预测期不发生大的变动，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支出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情况，并考虑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率预测。

发行人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519.56	637.17	22.64%
管理费用	757.27	1,177.04	55.43%
研发费用	563.98	660.86	17.18%
财务费用	18.59	49.85	168.13%
合计	1,859.40	2,524.91	35.79%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①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打造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引进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②由于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项目运营结束使得对应专用设备出现暂时闲置，导致期间费用中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净利润

以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6.49	3,614.89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09.73	2,135.73	-40.83%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21 年 1-3 月业绩进行预计，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对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2021年1-3月份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拓状况、最新业绩数据、市场竞争态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26.66万元，同比下降8.7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4.89万元，同比下降17.0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5.73万元，同比下降40.83%。

2021年1-3月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环保行业项目开工率不足、新增项目减少，由于相关项目从获取订单至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执行周期，导致2021年1-3月业绩较同期下滑。目前，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逐步消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业绩下滑没有呈现持续性趋势，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到国家政策限制或因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和境外采购情况，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调整及发展方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月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该指导目录规定“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环保节能产业。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垃圾填埋渗滤液和臭气处理技术装备（处理量50吨/天以上）纳入了鼓励类产业分类。

公司涉及国际贸易的情况主要为向德国、美国供应商采购的膜材料、膜组件、泵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均为广泛应用的商业化工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并未被列入相关国家限制出口清单。

综上，发行人业务及行业非国家政策限制或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政策持续利好环保产业的发展。根据锐观咨询相关数据，2009 年中国膜产业总产值为 227 亿元，截至 2018 年中国膜产业总产值增长至 2,434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达 30%，预计未来有望继续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速。因此，公司所处的膜技术行业、环保产业仍处于增长态势，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的情形。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获得了公司的产品技术信息。膜技术行业为多学科交叉行业，需要企业进行长期业务实践、科研探索、大量的项目积累及较强的供应链体系，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产品、工艺及技术研发，相较于竞争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公司业务逐步实现规模效应。但由于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还处于发展期间，因此在资金方面不具备明显的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于竞争者的同类业务，发行人在技术、规模效应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在资金方面，相对与竞争者，公司暂未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获得了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数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

行了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为膜材料、膜材料、膜组件、泵、阀、仪器仪表等制造产业，下游行业为污水处理、工业清洁生产等环保行业，上下游供需稳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正常，行业未出现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及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膜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业务从膜分离装备的生产制造业务，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了延伸，拓展了膜组件制造及高浓度污水处理业务，形成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和审计报告，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环保工程商、环保投资运营商、公共事业管理单位，客户经营较为稳定，未有公开信息表明重要客户本身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迹象，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负责业务、技术、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技术迭代、产品性能、研发方向等情况，并查询了关于相关技术及工艺的公开信息。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技术创新能

力，在高浓度污废水处理及工业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发了众多以膜技术为基础的工艺，研发出具有创新性的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装备，并开发出具备高效周转特性的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模式，营业收入持续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建立模块化膜分离装备制造技术、高性能膜组件制造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全量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趋零排放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持续迭代的同时，主动适用市场新的需求，开发新技术并拓展业务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593.01万元、29,906.98万元、57,599.11万元和30,18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97.14万元、7,705.86万元、15,194.98万元和8,847.14万元。得益于公司对产品及技术的持续研发及投入、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使公司品牌逐步建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8、6.72、4.85和1.76，应收账款周转频率下降，主要系因为受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结算方式变动、客户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逐步与国内大中型环保投资运营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关系，该类客户主要面向政府及其附属单位，采购量大，经营稳定，信誉较高，但其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政府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影响，且付款审批环节及流程相对复杂，进而影响其向公司付款的及时性所导致。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持续向好。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涉诉情况，经核查，2018年6月1日，Rochem Group AG、R.T.S.与碟特膜技术（公司子公司科诺思的曾用名）签订《商标授权协议》，许可发行人与碟特膜技术使用相关“Rochem”商标，后因上述商标存在纠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了上述《商标授权协议》，上述商标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业务、财务、法律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中列举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说明发行人上述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并对发行人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2020年1-3月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详见本题之“二、披露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是否保持谨慎性、是否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业绩预计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经审阅的2020年度业绩以及2021年1-2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21年度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在手订单、在运行项目、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

发行人业绩预计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获得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财务数据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下降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为持续性趋势、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3、查阅发行人业绩预计表，核查业绩预计表的编制明细；

4、复核业绩测算的各项参数、指标以及假设条件等，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和 2020 年等历史数据相关指标对比，核查业绩测算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 1-3 月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环保行业项目开工率不足、新增项目减少，由于相关项目从获取订单至完成时间较长，导致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 1-3 月业绩较同期下滑。2020 年全年业绩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逐步消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业绩下滑没有呈现持续性趋势，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业绩预计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经审阅的 2020 年度业绩以及 2021 年 1-2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在手订单、在运行项目、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发行人业绩预计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 关于商标侵权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裁定 Rochem Group AG 注册的相关“Rochem”商标无效。科诺思在知晓商标无效宣告后,与授权方签署《终止协议》,商标授权的终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膜组件对应的收入为 11,310.63 万元、2,075.69 万元、6,449.96 万元和 2,784.98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商标授权协议”之“7、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 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

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做出的“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但该裁定尚未最终生效,目前“Rochem”商标仍然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Rochem Group AG 后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 Rochem Group AG 的诉讼请求。Rochem Group AG 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向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尚在审理中。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评审委员会¹的裁定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 Rochem Group AG 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就宣告“Rochem”商标无效的裁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因此上述“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尚未最终生效，“Rochem”商标目前仍然有效。

②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商标授权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根据《商标法》第 47 条的规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

据此，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对此前科诺思及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

综上，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的期间，《商标授权协议》仍然有效。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落款出具，但是通常司法文书的送达时间与出具时间存在一段时间差，根据 Rochem Group AG 境内代理机构的快递签收文件，其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相关裁定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Rochem Group AG 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考虑到相关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得知上述事项后，发行人即与 Rochem Group AG 沟通协商终止《商标授权协议》，鉴于双方之间协商谈判需要一定的时间，《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具有合理性。

¹ 商标评审委员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辖的非独立机构，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文。

二、披露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如下：

8、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商标授权协议”之“7、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之“（1）自2019年9月10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所述，“Rochem”商标的行政诉讼尚在进行中，在行政诉讼程序没有完全结束之前，“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尚未最终生效，在此期间“Rochem”商标仍有效。

①若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胜诉，则“Rochem”商标始终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Rochem”商标不会存在侵权等风险。

②若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败诉，则“Rochem”商标将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但在科诺思及发行人作为被授权方使用“Rochem”商标期间，科诺思及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理由如下：

a) 如前所述，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对此前科诺思及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

b) 在科诺思及发行人根据《商标授权协议》使用授权商标期间，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主体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中国也并未取得“Rochem”的商标权，因此该等主体由于缺乏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法以商标侵权为由向科诺思及发行人索赔。

c) 科诺思及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Rochem”相关商标，且支付了相应的授权许可费，使用行为具有合理性。

d) 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协商谈判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授权方有责任保护被授权方并作出补偿，使其免于遭受或造成由许可商标的失效（如涉及）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费用。据此，即使相关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因该等商标无效导致发行人及科诺思承担的损失，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有责任依据该约定进行补偿。

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签署《终止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商标授权后，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因此即使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败诉，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商标授权终止期间，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 与授权方沟通终止授权，并约定补偿条款

发行人及科诺思在知晓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情况后即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授权方进行协商沟通，并与授权方就授权商标签署了《终止协议》，商标授权的终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协商谈判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授权方有责任保护被授权方并作出补偿，使其免于遭受或造成由许可商标的失效（如涉及）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费用。据此，即使相关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因该等商标无效导致发行人及科诺思承担的损失，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有责任依据该约定进行补偿。

② 《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

发行人《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发行人涉及使用授权商标的设备销售协议或服务协议均已实际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产生相关争议及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协议》，分析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Rochem Group AG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以及 Rochem Group AG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了解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及诉讼情况；

3、取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送达 Rochem Group AG 境内代理机构的快递签收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台账，了解《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的期间，《商标授权协议》仍然有效；由于 Rochem Group AG 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且双方之间协商谈判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商标授权终止期间，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科诺思在知晓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情况后即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授权方进行协商沟通，并与授权方就授权商标签署了《终止协议》，《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3. 关于存货监盘比例较低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51.09%和 45.75%。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所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2017 年和 2018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比例和函证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①	12,831.57	8,361.66
其中：发出商品余额	8,228.11	6,265.77
在途物资余额		500.66
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余额②	1,839.18	1,110.82
监盘比例③=②/①	14.33%	13.28%
函证确认的存货金额④	4,031.78	3,161.52
函证确认的存货金额占比⑤=④/①	31.42%	37.81%
函证及监盘合计确认的存货金额⑥=②+④	5,870.96	4,272.34
函证及监盘合计确认的存货金额占比⑦=③+⑤	45.75%	51.09%

注 1：上表统计金额不包括未回函金额，若考虑替代测试确认的发出商品金额，2017 年末、2018 年末函证及监盘确认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73.23%、67.34%。

注 2：保荐机构于 2019 年下半年进行主要财务核查工作，2017 年末与 2018 年末未对存货进行监盘。对于存货函证，保荐机构对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进行发函时连同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一并进行了发函。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13.28%、14.33%、62.71%、69.77%，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1、由于申报会计师的主要财务核查工作开始于 2019 年下半年，故未能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发出商品实施实地监盘；2、在途物资还未办理进口报关，无法进行监盘；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后，认定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健全有效，虽然监盘比例较低，但可通过原材料入库检查、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检查、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销售检查、发出商品函证等手段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二、存货监盘替代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存货监盘比例较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各类别存货执行的主要替代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在途物资：检查期末所有在途物资相应的采购合同、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在途物资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差异。

3、针对发出商品：①对主要发出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向客户询证，对于未回函的发出商品进行替代测试；②抽查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查看其凭证及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据等资料，核实其真实性。其中，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核查比例分别为 99.67%、100.00%；③对所有发出商品执行期后测试程序，对于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检查对应的验收单，核查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合理，验证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差异。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出商品盘点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①	8,228.11	6,265.77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②	5,540.68	4,588.12
函证金额比例③=②/①	67.34%	73.23%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④	4,031.78	3,161.52
回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72.77%	68.91%
核查相关原始凭证金额⑥	8,228.11	6,245.09
核查原始凭证占比⑦=⑥/①	100.00%	99.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⑧	7,935.64	6,265.77
期后已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占比⑨=⑧/①	96.45%	100.00%

4、针对原材料：选取样本检查外购原材料的进口报关单、进口增值税缴交书、进口关税缴交书、供应商送货单、增值税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原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原材料入库总金额①	22,996.47	13,737.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原材料入库核查金额②	20,977.50	13,716.24
核查比例③=②/①	91.22%	99.85%

5、针对在产品：获取在产品的期末明细，检查期后转入库存商品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差异。

6、针对委托加工物资：获取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表、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库存证明，核查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差异。

7、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出入库记录，选取样本，核对采购进仓单、供应商送货单、生产收货单、领料单、发货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存货出入库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核查，未发现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

4. 关于 RTS 独家代理协议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 RTS 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每年向 RTS 公司采购不少于 500 万欧元的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配件。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采购不同类型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金额、发行人从 RTS 和科诺思采购相关膜组件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相关膜组件销售和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发行人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 RTS 膜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科诺思相关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采购不同类型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金额、发行人从 RTS 和科诺思采购相关膜组件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相关膜组件销售和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发行人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 RTS 膜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科诺思相关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采购不同类型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金额、发行人从 RTS 和科诺思采购相关膜组件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相关膜组件销售和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不同类型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金额、从 RTS 和科诺思采购相关膜组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TS	金额（万元）	2,062.28	4,030.96	6,732.14	4,590.38
	占比（%）	65.25	40.40	83.99	100.00
科诺思	金额（万元）	1,098.28	5,815.41	923.79	-
	占比（%）	34.75	58.29	11.52	-
其他供应商	金额（万元）	-	130.07	359.89	-
	占比（%）	-	1.30	4.49	-
碟管式过滤膜组件 采购金额		3,160.56	9,976.43	8,015.82	4,590.38

注 1：科诺思成立于 2018 年，故无 2017 年相关数据

注 2：碟管式过滤膜组件采购总额未对公司 2019 年 6-12 月、2020 年 1-6 月向科诺思的采购

金额进行合并抵消。

2、报告期内相关膜组件销售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从 RTS 采购的相关膜组件自用和直接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自用	1,384.97	77.30
	直接对外销售	406.71	22.70
2019 年度	自用	4,456.14	92.74
	直接对外销售	349.04	7.26
2018 年度	自用	6,708.06	93.69
	直接对外销售	451.44	6.31
2017 年度	自用	2,461.72	54.35
	直接对外销售	2,067.93	45.65

发行人从科诺思采购的相关膜组件自用和直接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自用	678.55	88.38
	直接对外销售	89.18	11.62
2019 年度	自用	5,638.73	98.67
	直接对外销售	75.77	1.33
2018 年度	自用	923.79	100.00
	直接对外销售	-	-

注：科诺思成立于 2018 年，故无 2017 年相关数据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发行人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 RTS 膜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科诺思相关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采购合同”之“2、独家代理协议相关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独家代理协议》项下采购的特定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数量、金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与 RTS 公司签订的全部《独家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产品范围	授权领域	合同期限	采购目标	履行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
----	------	------	------	------	------	----	----------	-----------

序号	产品范围	授权领域	合同期限	采购目标	履行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达到最低采购额
1	碟管式过滤（DT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领域	2015.01.10-2018.01.0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4,828.34	是
2	ST 类膜组件、配件及 DT 类膜组件、配件	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	2017.4.1-2018.1.1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200 万欧元（包含关于碟管式过滤（DT 类）膜组件产品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的采购金额	履行完毕			
3	碟管式过滤（DT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1.01-2018.05.08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1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7,091.45	是
4	碟管式过滤（DT类）膜组件、配件	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硫废水、制药废水、化工废水、燃煤厂废水	2018.05.09-2023.05.09	合同期限内每年不少于 5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2019 年度	4,062.31	是
						2020 年度	4,110.14	是

注1：采购金额包括相关膜组件及膜配件，膜配件包括膜片、导流盘、法兰、密封件等。

注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102”的《审阅报告》。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 RTS 的采购金额均达到《独家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最低采购额。

（二）发行人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 RTS 膜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科诺思相关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采购合同”之“2、独家代理协议相关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4）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RTS膜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自产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影响较小

21世纪初，DTR0技术被首次引入中国，并在工业废水、渗滤液处理等领域中逐步应用、发展及完善。在技术发展及市场推广的前期，由于国内未有成熟的DTR0膜组件厂商，以嘉戎技术为代表的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的膜分离装备制造，针对国内渗滤液浓度高、污染物种类复杂等特性，分别选择RTS、PALL等品牌进行合作，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和应用场景，并根据各项目水质特性进行工艺

设备的整体设计、其他部件的配套，发展出多个基于DTRO技术的处理工艺，使DTRO技术应用在国内迅速铺开。在此背景下，公司与RTS形成长期的采购合作，并通过成功项目的不断积累，使得基于RTS膜组件应用的嘉戎膜分离设备逐步被市场认可。

由于DTRO技术处理方案是前端处理段、膜处理段、后端处理段组成的有机整体，膜分离装备的整体应用更依赖与膜分离装备制造商的技术水平，而非单独依赖膜组件的性能。随着DTRO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配套工艺的不断提升，RTS的膜组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与市场不断提高的需求及形成定制化的产品。因此，科诺思着手开展膜组件国产化的研究，并于2018年实现量产，嘉戎技术向其采购膜组件产品并进行了长时间的应用测试。基于稳定的运营数据、良好的质量以及科诺思持续的技术优化，公司逐步向市场主动推广自有膜组件产品及使用该产品制造的膜分离装备。

目前公司已掌握并提升DTRO膜组件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已持平或超过进口膜产品，公司自产DTRO膜组件已获得市场充分认可，需求及使用量持续增加。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差异，部分客户仍要求采用RTS品牌产品，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存续的膜分离装备客户出于装备构成部件的延续性，仍主动要求采用RTS品牌产品；部分新增客户拟采用DTRO技术对脱硫废水、乳化液废水、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污废水进行处理，该类客户更信赖进口品牌或产品，希望采用RTS品牌产品。为应对市场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具备自产DTRO膜组件能力的情况下，依然向RTS采购膜组件。

随着公司自产膜组件使用量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推广策略也逐步从进口品牌转为国产替代，该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向RTS采购DTRO膜组件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与RTS协商讨论调整独家代理协议中的最低采购额条款。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外项目上的应用量增加，公司与RTS的合作亦将逐步从国内业务合作转为海外业务合作，利用RTS膜技术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公司成熟的工艺、设备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应用成功经验，进行海外业务扩张及合作，深化双方的合作。

综上，发行人在能够自产膜组件的情况下仍然采购RTS膜组件具备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市场对国内自主生产的膜组件的逐步认可，科诺

思膜组件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与RTS协
商讨论调整独家代理协议中的最低采购额条款，因此，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
人自产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影响较小。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碟管式过滤膜组件的金额及占比、
获取公司从 RTS 和科诺思采购相关膜组件的销售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期内《独
家代理协议》项下公司从 RTS 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在拥有替代产品的情况下仍大量采购 RTS
膜组件的原因、公司膜组件产品线、发行人的发展策略以及未来与 RTS 保持合
作关系的可能性，分析最低采购额条款对科诺思相关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
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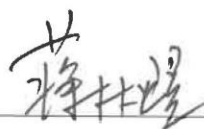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从 RTS 采购相关膜组件及配件的金额满足《独家代理协
议》中最低采购额的要求；

2、由于市场需求的差异，部分客户仍采购 RTS 品牌产品。发行人业务的持
续增长以及市场对国产膜组件的逐步认可，科诺思膜组件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
长，最低采购额条款对发行人自产膜组件的推广、使用和销售影响较小；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林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林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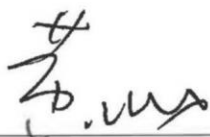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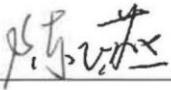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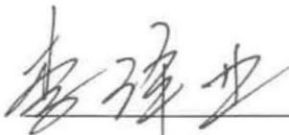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飞燕


李泽业

